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桃園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至第十頁附件一及第十五頁至第二十四頁附件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八頁附件八。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 98.12.11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6654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附件九。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附件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二頁附件十一。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二、依前揭主管機關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為擴展大陸事業群業務及其營運週轉金需求考量，並使公司可充份掌握子公司資金運用狀況之必要性；並配合子公司業務擴展需互為融資額度保證條件之合理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限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八頁附件十二。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董事溫國龍先生基於個人因素，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辭任董事一職，任期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六十八頁至第六十九頁附錄六。
- 四、敬請 選舉。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討論事項。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截至最後受理期限為止，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本著「品質保證、研發創新、追求效率、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經營方針，同時亦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走高品質的路線，不斷研發新製程，投入最先進的生產設備，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產品，創造更佳業績表現，期許成為全球知名之印刷電路板領導廠商。

本公司去年第一季雖受到金融海嘯波及，但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暢旺及景氣逐季回穩情形下，讓上下游 PCB 市場對後市更具信心，全年營收雖呈現負成長，但獲利仍出現成長狀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收負成長 2.99%，本期淨利 8.47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3.30 元。

一、 九十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657,443	10,024,001	(3.66)%
稅後(損)益	846,886	554,250	52.80 %
獲利率	8.77%	5.53%	58.5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實績	98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657,443	9,203,962	(4.93)%
營業成本	8,375,115	7,895,573	6.07 %
營業毛利	1,282,328	1,308,389	(1.9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45	-	-
營業費用	630,353	638,566	(1.29)%
營業利益	664,020	669,823	(0.8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32,315	427,158	(1.21)%
稅後利益	846,886	837,687	1.10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收支	財務收入	10,203,855	10,268,758	
	財務支出	9,356,969	9,714,5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9%	6.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1.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40%	22.55%
		稅前利益	41.93%	30.33%

純益率	8.77%	5.53%
每股盈餘(元)	3.30	2.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的創新及團隊合作，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合作模式、進而追求所在產業的領導地位。在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充分發揮研發團隊內的專業分工，設法主動溝通並提供協助將構想轉化成具體行為，共同達成所預期的目標績效。研發團隊將以更積極及周延的態度研發出更高階的產能技術，以協助本公司朝向不同電子商品領域發展，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電鍍半填孔技術開發	應用在二階及三階 HDI 產品的開發及導入，提高客戶端組裝之信賴性。
壓合多層對位技術開發	以 12 層以上的 HLC 多層對位為目標，對位控制及對位後的補償製程開發，以符合高階 Sever 產品需求。
雷射鑽孔 DLD 製程導入	適用於要求嚴格之較小孔徑產品製作，及縮短滾程，降低成本。
二階 HDI 技術開發及導入 (Stagger 2+nb+2)	目前產品型態以輕、薄、短小為設計目標，故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產品開發製作。
Skip Via HDI	應用在 L1 直通 L3 之 HDI 產品的開發及導入，目前產品型態以輕、薄、短小為設計目標，故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產品開發製作。
二階 HDI 技術開發及導入 [Stack 1+(1+nb+1)+1]	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高階產品開發製作，運用在 smart phone、PDA 手機。
三階疊盲孔 HDI (3+nb+3)	配合未來需求，進行 HDI 高階產品開發製作。應用在 L1 直通 L3 之 HDI 產品的開發及導入，提高客戶端組裝之信賴性。
Any layer HDI	適用於高階消費性電子：智慧型手機。
高頻材料 Teflon/ Rogers	高頻電路材料針對高速數位和測試應用。產品在不同資料速度下的介電常數一致且穩定，具有較高的穿孔可靠性，空間穩定性好，更好的高填充/流動預浸處理。
鋁基板(1~3W) 特殊材料開發	高散熱產品，具有極高導熱率、高可靠性、低電阻，應用範圍廣泛：電源供應器、LCD Monitor 顯示器、LED TV、PDA、LED 照明系統、背光模組、汽車工業(ABS 煞車系統、動力方向盤、引擎控制模組、照明)、電腦散熱、變壓器控制系統...等多元化產品運用。
LDI 設備技術導入	增加小量製作之時效性，提昇製程能力至 2/2 fine Line。
軟硬結合板	軟硬結合板應用於可撓曲式產品：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滑蓋/翻蓋/3G 手機、視訊系統、PDA、NoteBook、醫療設備、保全系統、鏡頭模組...等範圍極為廣泛。
埋入式電阻電容技術	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以及高頻高速訊號的傳輸，使得被動元件與主動元件需求大幅增加，埋入式電阻電容技術將是重要的關鍵。
提升電鍍縱橫比能力達 8~10 以上	應用在高階 Server 產品。
2mil/2mil 之細密線路專利開發	發展多元化產品及業界領先之技術，除為生產多元化產品作準備，並取得多項領先業界之專利。

AGE CONTENT	Category	2008				2009				2010				201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電鍍半填孔技術	新技術	-----▶				————▶											
壓合 L12 的 HLC 多層對位技術開發	新技術	-----▶				————▶											
雷射鑽孔 LDD 製程導入	新技術▶				-----▶				————▶							
二階盲孔 HDI (2+nb+2)	HDI	-----▶				————▶											
Skip Via HDI	HDI▶				-----▶				————▶							
二階疊孔 HDI (1+(1+nb+1)+1)	HDI				▶				————▶							
三階疊盲孔 HDI (3+nb+3)	HDI								▶							
Anylayer HDI	HDI								▶							
高頻材料 Teflon/ Rogers	新材料▶								-----▶							
單面鋁基板 1~3W) 特殊材料開發	新材料▶								-----▶							
雙層鋁基板 1~3W) 特殊材料開發	新材料▶								-----▶							
多層鋁基板 1~3W) 特殊材料開發	新材料▶								-----▶							
LDI 設備	新設備																
軟硬結合板	新產品								▶							
埋入式電阻電容技術	新產品								▶							
提升 Server 板電鍍縱橫 比 8~10 以上	製程能力提 升▶				-----▶				————▶							
2mil/2mil 之細密線路專 利開發	專利	-----▶				-----▶				-----▶							
規劃評估：.....▶ 樣品製作：-----▶ 量產：————▶																	

董事長：曾茂昌

總經理：林木銓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怡 謀

監察人：李 珍 妮

監察人：蔡 啓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九十八年度

附件三. 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904,712 (註3)	(註1)	\$1,904,712	\$-	\$-	\$1,904,712	100%	\$449,840 (註2、4、5)	\$4,041,534 (註2、4、5)	\$191,640 (註2、7)	\$1,904,712	\$1,904,712	\$3,344,889
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91,640 (註2)	(註1)	\$191,640 (註2、7)	\$-	\$-	\$191,640 (註2、7)	100%	\$(7,201) (註2、4、6)	\$184,531 (註2、4、6)	\$-	\$191,640 (註2、7)	\$191,640 (註2)	
昆山寶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機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註8)	(註8)	\$30,343 (註2、8)	\$-	\$(30,343) (註2、8)	\$-	-%	\$(403)	\$-	\$-	\$-	(註8)	
昆山建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之研發業務	\$- (註8)	(註8)	\$30,343 (註2、8)	\$-	\$(30,343) (註2、8)	\$-	-%	\$(343)	\$-	\$-	\$-	(註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8,200仟元(折合新台幣1,904,712仟元)。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註5：係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昆穎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註6：係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建穎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註7：係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6,000仟元轉投資設立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而WINTEK (MAURITIUS) CO.,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間陸續匯出美金6,000仟元作為對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投資款。註8：係由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出售，出售價款並已收回。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名稱	公司名稱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5,574,815。	\$1,786,125	\$1,756,700	\$-	31.51%	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5,574,81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9,000	\$259,000	\$-	4.6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47,342	\$1,587,629	\$-	28.4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	其他應收款	\$10,000	\$10,000	1.97%~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1,114,963 (註1)	\$1,672,445 (註2)

註1：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36,834,351
減：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註1）	(2,611,3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6,885,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688,5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30,882)
可分配盈餘	1,072,589,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2.0 元)	(524,804,5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784,914

董事長：曾茂昌

總經理：林木銓

會計主管：江玲瑩

附註：

1. 係被投資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而沖減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846,885,891*10%=84,688,589
3. 特別盈餘公積=98.12.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借餘 23,830,882
4. 配發董監酬勞=(846,885,891-84,688,589-23,830,882)*1.5%=11,075,496
5.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846,885,891-84,688,589-23,830,882)*6.0%= 44,301,985
6.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2,622,519 元，將回沖九十九年度費用。
7.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表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採無實體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p>	<p>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p>	<p>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〇四條規定辦理。<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p>	<p>二〇四條規定辦理。</p>	<p>函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提案權）</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一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提案權）</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修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惟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經辦人員，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除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規定外另需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經辦人員，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除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規定外另需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5. <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四）核決權限 略。 （五）績效評估 略。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u>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四）核決權限 略。 （五）績效評估 略。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略。</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略。</p> <p>(二)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略。</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略。</p> <p>(二)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1年4月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1年4月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惟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u>則</u>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u></p>	<p>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依前項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亦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所稱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依照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定。</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u>單一對象</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u>單一對象</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金額為限。</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並以公告之日期作為其認定依據之時間。</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並以公告之日期作為其認定依據之時間。</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提報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提報董事會。</p> <p><u>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訂定所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申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財務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據以辦理申請及評估程序，財務部並視需要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決策及授權層級之規定辦理。</p> <p>背書保證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規定使用背書保證印鑑。</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申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財務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據以辦理申請及評估程序，財務部並視需要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決策及授權層級之規定辦理。</p> <p>背書保證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規定使用背書保證印鑑。</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主管。</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u>(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呈報該營運改善計畫、資金預估表、每日銀行日報表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改善計畫。</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主管。</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p>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採無實體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或一佰萬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三 版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5 年 6 月 30 日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免予計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經辦人員，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8 年 6 月 19 日

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除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規定外另需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若借款人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及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財務主管。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 定 日 期	98 年 6 月 19 日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者。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處分資產金額：指處分價格與處分資產當時之帳面價值孰高者。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並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 取得之有價證券屬初次募集或發行者，則須取得其公開說明書或是營運計畫書等足以了解其未來獲利能力或是營運方向等資料，以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及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者。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出納人員：執行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任務。

4. 稽核人員

依據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淨累積部位之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未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則由一律須經董事長核准。
- (2) 除非經董事會事前核准，董事長得每日核准之交易權限為美金三百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避免從事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過大之衍生性商品，故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而不考慮期貨市場。同時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外幣）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其他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依照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並應按月由財務主管簽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款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達前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之格式悉依照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申報網站上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融資背書保證部份係以融資額度簽約或開立票據為認定時點。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背書保證對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依前項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亦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所稱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依照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定。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四、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前項所稱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公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並以公告之日期作為其認定依據之時間。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申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給本公司財務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據以辦理申請及評估程序，財務部並視需要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決策及授權層級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依據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規定使用背書保證印鑑。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若經發現背書保證餘額已達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須辦理公告標準時，應在簽約後通知負責公告人員辦理公告事宜。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適時跟催與註銷背書保證金額，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背書保證備查簿之設置

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以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一、承諾擔保事項。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
- 三、風險評估之結果。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四、背書保證金額。

五、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

六、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款需公告標準依據之比率。

前項備查簿之設置除依本辦法規定隨時更新其內容外，並應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簽核。

第九條：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至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財務報表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定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跟催與註銷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並積極取回簽發之保證票據或是作為保證之商業本票。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股東會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頁 次	第 68 頁 共 2 頁
		修定日期	97 年 6 月 19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財」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四 版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任 程 序	頁 次	第 69 頁 共 2 頁
		修 定 日 期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為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62,760,26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0.5%) 1,200,000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99/03/28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曾茂昌	10,315,427	3.93%
董 事	林木銓	8,782,250	3.34%
董 事	溫國龍 (註)	5,396,778	2.05%
董 事	黃銘宏	5,689,263	2.17%
董 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許細	2,938,980	1.12%
董 事	陳秀琴	15,694,934	5.97%
董 事	穩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佑	188,144	0.07%
獨立董事	李育杰	-	-
獨立董事	張漢傑	-	-
董 事 合 計		49,005,776	18.65%
監 察 人	李珍妮	166,229	0.06%
監 察 人	聯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謀	1,881,448	0.72%
監 察 人	蔡 啟 德	-	-
監 察 人 合 計		2,047,677	0.78%

註：董事溫國龍基於個人因素，於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提出辭任董事一職，任期至 99 年 5 月 25 日。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二、98年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99年3月5日董事會擬議與估列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估列金額	董事會擬議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分紅	46,400,000	44,301,985	2,098,015	估列分派比率高於董事會擬議。	將於九十九年度回沖費用。
董監酬勞	11,600,000	11,075,496	524,504		
合計	58,000,000	55,377,481	2,622,519		